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華達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雅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淑君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豐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張清松	玉山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107年6月15日	190,000元	DA0000000

